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等系统

采购编号：BGPC-G25190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90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3.项目预算金额：883.05 万元，其中包括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预算：504.84 万元，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预算 378.21 万元。

★注：投标报价必须按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部分和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部分分别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各自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883.0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 北京；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66055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子项分值	主客观属性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分	客观
商务部分 (41 分)	投标人实力 (18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果在 85（含）以上的得 3 分，75（含）以上到 85（不含）得 1 分，75 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	3 分	客观
		投标人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得分在 75 分（含）及以上的得 3 分；65 分（含）以上到 75 分（不含）得 2 分；	3 分	客观

		60分（含）以上到65分（不含）的得1分；60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被测系统信息，密评机构信息，评估结论页，盖章页）。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云服务项目的经验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5分)	(1) 项目设置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为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2) 项目设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由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3) 项目设置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3分。项目安全员与项目经理如为同一人，则此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分	客观
		项目其它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之外），提供以下6类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为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6分	客观
技术部分 (49分)	需求分析-现状、需求分析 (4分)	编制《信息系统上云需求分析暨云资源和服务配置方案》，阐述对项目的现状与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现状、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4分	主观

		对现状、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对现状、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云服务方案-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备份服务（6 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 3 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1. 计算服务 2. 存储服务 3. 备份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3 项合计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云服务方案-网络服务（2 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服务方案中涉及网络服务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主观
	云服务方案-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和云主机监控服务（2 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 2 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2. 云主机监控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2 项合计最高 2 分。	2 分	主观

	云安全服务方案-主机安全（6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安全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3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1. 主机杀毒 2. 主机防护 3. 主机日志分析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6分。	6分	主观
	云安全服务方案-漏洞扫描服务和安全加固（4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安全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2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1. 漏洞扫描 2. 安全加固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项合计最高4分。	4分	主观
	云安全服务方案-网页防篡改（2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安全服务方案中涉及网页防篡改服务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分	主观
	云安全服务方案-数据库审计（2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安全服务方案中涉及数据库审计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2分	主观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云安全服务方案-数据传输服务（2 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安全服务方案中涉及数据传输服务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主观
	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3 分)	为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服务的连续性，在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风险后，针对编制的《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服务迁移部署服务保障方案》中的系统连续性服务承诺书的内容部分进行打分。投标人需在承诺书中明确系统迁移所需部署时间。 1. 无需迁移或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的，得 3 分； 2. 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2-3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2 分； 3. 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1 分； 4. 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含），或未提供、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应明确迁移时限、部署上线时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	3 分	客观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2 分）	为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服务的连续性，在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风险后，编制《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服务迁移部署服务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2 分	主观

		合。 注：每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保密方案 (2 分)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编制《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主观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3 分)	编制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针对《运维服务方案》里的以下 3 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每项内容最高 1 分，3 项合计 3 分。 1. 平台侧运维组织机构 2. 运维管理制度 3.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分	主观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编制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针对《组织实施方案》里的以下 3 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最高 2 分，3 项合计 6 分。 1. 风险评估与预案 2. 人员组织与协作 3. 项目实施计划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分	主观
	项目保	编制本项目《项目保障方案》，针对《项目保	3 分	主观

	障方案 (3 分)	障方案》里的以下 3 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每项内容最高 1 分，3 项合计 3 分。 1. 质量控制措施 2.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3. 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1	项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北京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本次项目采购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是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本市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相关平台建设、运行和数据信息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城市运行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城市运行态势与数据监测、分析、预警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能源运行、户外广告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值守、“接诉即办”等城市运行领域的事务性工作。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要求，实行集约化建设，以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化基础环境。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应急响应、事件快速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监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信息系统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共享平台
2	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
3	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4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内务信息管理系统
5	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
6	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北京市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
7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项目款：

1、签订合同后，在执行期开始前，采购人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执行期满，中标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中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

（1）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报告。

（2）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

预算金额：883.05 万元，其中包括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预算：504.84 万元，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预算 378.21 万元。

★注：投标报价必须按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部分和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部分分别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各自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目标

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入云的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等系统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通过配置北京市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各类服务，满足云上信息系统的基础运行环境需求。同时，通过开展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等服务，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在云上安全、稳定地运行。

2. 服务内容

2.1 内容概述

政务云租用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租用、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和数据库及其它服务等。

（1）计算服务

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中的信息系统提供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2）存储服务与备份服务

选择普通存储存放备份数据，选择高性能存储存放业务数据。其中，高性能存储采用双活存储，解决数据中心存储单点故障导致业务停顿和数据丢失的问题；普通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通过数据保护技术将数据保存在不同节点中解决数据中心存储单点故障导致业务停顿和数据丢失的问题。

本地备份服务，根据应用系统的具体需求，配合采购人制定系统级备份、应用级备份和数据备份方案。备份可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

数据备份策略与频率：虚拟机每周备份 1 次，滚动保留 2 份副本，即虚拟机第三次周备份完成后，覆盖第一周的备份数据，以此滚动保存，保障采购人可以恢复故障时前 2 周的数据。数据库文件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滚动保留 2 份副本，即第三次全量备份完成后覆盖第一次全量备份的数据，以此滚动保存，保障采购人可以恢复故障时前 2 周的数据。

（3）网络服务

云平台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且所有设备全部冗余，可避免一台设备宕机造成的单点故障。云平台分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区之间逻辑隔离，采用防火墙实现数据交换，并建立安全监管平台来保障政务云平台的安全，其中，互联网采用双链路，政务外网网络带宽不低于 1 千兆。

网络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提供 SSL 证书服务，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提供 WAF 防护服务，能够针对 Web 应用提供安全防护。

（4）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计算环境中“计算环境安全”的要求，需要对计算机设备进行云主机深度监控。深度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情况监控、计算资源监控、网络状态监控、虚拟化平台安全状态监控、集中告警监控、Top 性能监控、安全事件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对资产进行梳理采集，以及资产的变更统计分析。

（5）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提供主机的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

（6）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对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针对主机提供恶意代码检测和拦截服务，及时发现、拦截、阻断各种恶意代码、病毒木马等。提供集中控制版杀毒软件，对主机性能无影响。

（7）主机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对主机进行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入侵行为进行检测及防护，包含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登录、异常进程、命令篡改行为。提供安全策略进行安全防护，包括暴力破解防护、扫描防护、病毒防护、IP 黑白名单、端口安全、访问控制、进行行为控制、进程白名单。

（8）主机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提供全部在用主机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以发现主机高危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层面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完成操作系统层（含）以下的安全加固，同时配合应用系统主责部门进行系统安全加固。

（9）网页防篡改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对互联网应用的动态页面和静态页面的篡改行为进行检测和防护，防止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10）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反馈相关结果，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日志需保存 6 个月。

（11）数据库审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数据库实例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以网络旁路的方式工作于数据库主机所在的网络，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进行全方位审计。数据库审计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对数据库的操作实现跟踪记录、定位，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2）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投标人通过对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发现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全面检测和预警的能力，可分析网络威胁状况，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和回溯。

（13）云端抗 DDOS 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 10G 流量的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4）对象存储服务

提供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通用数据存储平台，提供安全可靠、低成本的云端存储服务。可存储任意类型、任意数量、任意大小的文件；通过存储分层及对象生命周期管理，可覆盖用户的各种业务场景下的存储需求。可通过浏览器、API、SDK 和 FTP 等方式高效存取和管理文件，支撑丰富的上层业务和数据分析系统使用。

（15）数据传输服务

在安全隔离的基础上，实现精细控制数据流向，提供不同级别网络间安全可控的请求转发或数据摆渡，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

2.2 云资源租用清单

政务云资源-云计算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1206
		内存	1 GB	398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0 核 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7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144690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40000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1GB	2580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4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1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6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2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IPSec VPN 接入，提供 IPSec 隧道接入服务，隧道带宽按需灵活调整，用户可利用 VPN 隧道进行大量数据传输	1 套	24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互联网）	1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1 域名	1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130
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银河麒麟、统信 uos：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主机	11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主机	17
	开源应用中间件套餐	主流开源应用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3 种以上开源中间件）	1 套	4
	开源数据库套餐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7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130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130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260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260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9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130
	数据库审计服务	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有效地弥补现有应用业务系统在数据库安全使用上的不足，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 套	1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通过对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发现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了全面的检测和	1 套	9

		预警的能力。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站点	1
	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	1GB	30000
	数据传输服务	在安全隔离的基础上, 实现精细控制数据流向, 提供不同级别网络间安全可控的请求转发或数据摆渡, 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信性。	1 对前端	1

2.3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 并且可观测数据, 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 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 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3. 验收要求

3.1 验收标准

中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支持及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3.2 验收方式

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材料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等。验收不合格的，中中标人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

4. 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中标人需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 7*24 小时监控、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租户隔离、角色权限管理等。

中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中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Web 攻击防护能力、DDoS 攻击防护能力、CC 攻击防护能力、高防 DNS、爬虫攻击防护能力、敏感词过滤、双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并存）、攻击告警等。

中标人所投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中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服务能力，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 运维保障服务

5.1 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5.2 运维要求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5.3 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5.4 响应及时性要求

中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如需要运维人员现场处置的，应能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5.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的系统平稳运行，要求中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

5.6 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6. 服务团队

6.1 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本项目须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6.2 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需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为准）；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需由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安全员资格要求：

需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其他项目成员资格要求：

除上述岗位外，团队成员均需至少持有以下 6 类证书中的任意一种：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

（证书需由人社部、工信部颁发，并提供有效期证明。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

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中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中标人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

（2）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应确保迁移部署上线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内。中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中标人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8. 技术指标要求

（1）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3）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5）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6）云平台应具备为计算单元提供授时时钟源的能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云计算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2、合同乙方：_____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如下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运行环境开展基础云租用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共享平台
2	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
3	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4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内务信息管理系统
5	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
6	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北京市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
7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

（1）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	x86 平台云主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服务	机服务	内存	1 GB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4 路 12 核 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1GB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IPSec VPN 接入, 提供 IPSec 隧道接入服务, 隧道带宽按需灵活调整, 用户可利用 VPN 隧道进行大量数据传输	1 套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实时升级漏洞补丁, 配置防护策略, 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互联网)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 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 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1 域名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第三条 技术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双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7、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_____，电话：_____。

8、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可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9、在重大节假日及重保期间，根据甲方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0、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月报、项目专项服务报告等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XX（¥）。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XX（¥）。

（2）服务期满相关服务事宜办理完毕后，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XX（¥）。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付款单位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书面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或其他可以证明甲方身份的信息，甲方提供了相应信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重启服务器等操作。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按照甲方的要

求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

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甲方可从尾款中抵扣违约金。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5、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合同款的，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执行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前述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执行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1 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正常访问。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5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云计算服务）保密条款》。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 2025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GPC-G25190）中“项目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招标文件描述。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附件 4：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云计算服务）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 河北街甲 3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B级	一年内3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 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云计算服务）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 公司，签订了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云计算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

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服务系统（扩展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2、合同乙方：_____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如下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扩展云租用的服务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共享平台
2	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
3	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4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内务信息管理系统
5	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
6	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北京市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
7	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

（1）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	------	-----	----	----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银河麒麟、统信 uos：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主机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主机	
	开源应用中间件套餐	主流开源应用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3 种以上开源中间件）	1 套	
	开源数据库套餐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数据库审计服务	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有效地弥补现有应用业务系统在数据库安全使用上的不足，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 套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通过对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发现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了全面的检测和预警的能力。	1 套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站点	

	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	1GB	
	数据传输服务	在安全隔离的基础上，实现精细控制数据流向，提供不同级别网络间安全可控的请求转发或数据摆渡，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信性。	1 对前端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第三条 技术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双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7、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_____，电话：_____。

8、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可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9、在重大节假日及重保期间，根据甲方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0、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扩展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月报、项目专项服务报告等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XX（¥）。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XX（¥）。

（2）服务期满相关服务事宜办理完毕后，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XX（¥）。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付款单位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书面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或其他可以证明甲方身份的信息，甲方提供了相应信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重启服务器等操作。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甲方可从尾款中抵扣违约金。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5、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合同款的，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前述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

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正常访问。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

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服务（扩展服务）保密条款》。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服务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GPC-G25190） 中“项目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招标文件描述。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附件 4：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扩展服务）保密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 河北街甲 3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级	一年 内3 次以 上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 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扩展服务）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 公司，签订了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等系统（扩展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

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